

党委	南工大委字第 5-38 号
收文	2012 年 5 月 8 日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
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

苏组发〔2012〕4号

关于深入实施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的意见

各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教育工委，各高校党委：

青年是民族的希望、国家的未来，大学生党员是青年群体中的先进分子。江苏高校众多，大学生党员队伍规模较大，是全省党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后备力量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、十七届四中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扎实推进党建工作创新工程，深化创先争优，提高大学生党员队伍建设科学化水平，从源头上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现结合我省实际，就深入实施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

1. 指导思想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

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，认真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把加强大学生党员队伍建设与深化高等教育改革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起来，与深入开展创先争优结合起来，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，以提高党员素质为核心，以创新发展和教育管理为重点，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落脚点，解放思想，积极探索，科学推进，务求实效，着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规模适度、作用突出的大学生党员队伍，为“两个率先”伟大事业积蓄源源不断的后备力量。

2. 主要目标。按照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的总体要求，努力实现大学生党员素质“五个显著提升”，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——思想政治素质显著提升。加强党的理论修养，纯洁入党动机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，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自觉加强党性锻炼，增强党的观念，践行党的宗旨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——道德品行素质显著提升。加强思想品德修养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遵守爱国守法、明礼诚信、团结友善、勤俭自强、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，增强道德

判断力和荣誉感,在学生中发挥良好的道德示范和引领作用。

——科学文化素质显著提升。树立科学态度,掌握科学方法,弘扬科学精神,夯实专业知识基础,学习成绩良好;善于思考、勇于探索,不断提高创新思维能力,认识和掌握真知真理。

——工作能力素质显著提升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,积极参与学生事务管理服务,踊跃投身社会实践,不断提高沟通协调、组织领导和创业创新创优能力,切实掌握建设国家、服务人民的过硬本领。

——身体心理素质显著提升。崇尚积极的生活态度、科学的生活方式、健康的生活情趣,锤炼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身体素质,培育自尊、自爱、自律、自强的优良品格,增强克服困难、经受考验、承受挫折的能力。

二、健全发展党员工作质量保障体系

3. 坚持发展党员标准。根据高校自身实际和人才成长规律,科学把握新时期发展党员的具体标准,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,突出政治先进性。对准备发展入党的大学生进行综合考察,既考察其政治素质、学习成绩,也考察其入党动机、理想信念;既考察其平时表现、群众基础,也考察其在关键时刻的表现和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态度和立场。

4. 规范发展党员程序。按照民主公开的要求,制定科学规范的发展党员操作流程,坚持和完善联系谈话、团组织推

优、思想汇报、集中培训等制度，确保发展党员工作有章可循。积极推行发展党员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”制度，即推优投票、发展预备党员投票、预备党员转正投票，推优公示、发展公示、转正公示，召开预备党员转正答辩会，预备期满的党员面对党员和师生代表就党的知识、理想信念、作用发挥等方面接受询问、公开答辩，与会人员现场评议。

5. 组织开展满意度测评。采取上级党委督查、高校自查、院校互查等形式，加强对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检查评估。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工委定期组织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满意度测评，及时向高校党委反馈测评结果，对反映较好的给予通报表扬，对反映一般的及时提醒，对反映较差的督促整改。

6. 加强宏观调控。坚持质量并举、以质为先，在保持适度规模中提高大学生党员发展质量。实行发展党员计划管理，上级党委根据高校申报的发展党员计划、年度满意度测评结果和督查考核等情况，确定下达高校大学生党员发展指标年度指导性计划，各高校要统筹兼顾不同年级、不同专业类别党员发展，做到质量优先、科学发展，保持大学生党员适度规模和合理分布。

三、健全大学生党员学习教育体系

7. 突出理想信念教育。普遍开展学理论、学党章活动，通过交流研讨、知识竞赛等形式，组织和引导大学生党员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。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

体系教育，增强大学生党员责任意识、使命意识和爱国主义精神。广泛开展入党启蒙教育，上好新生第一堂党课，引导大学生树立远大理想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以组织员、辅导员为主体，党组织负责人、优秀党员教师和学生党员共同参与，定期与入党积极分子谈心谈话，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，加深他们对党的认识和感情。

8. 创新教育方式方法。深入持久开展“弘扬三创三先，争当校园先锋”主题教育活动，激励和引导大学生党员争当思想政治好、学习成绩好、作用发挥好、群众反映好的“四好校园先锋”，在先锋引领中彰显先进性。把党员教育活动与校园文化建设结合起来，大力提升大学生党员的人文素质和科学精神。注重典型示范，定期组织优秀党员评比，培养和选树一批先进典型，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人。充分运用现代技术和手段，积极开辟网络教育空间，通过网上党校、党建QQ群、红色微博等多种形式，开展网络党课教育活动，扩大覆盖面，增强吸引力。

9. 分级分类抓好培训。坚持学生党组织书记重点培训。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工委每年举办示范班，集中培训一批学生党组织书记。各高校要定期开展学生党组织书记岗前培训、专题培训、集中轮训，确保每年轮训一遍。新任党组织书记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40学时。坚持普通党员广泛培训。建设党建理论“精品课程”，列为学生党员的必修课。针

对不同党员群体特点，分类举办本专科新入学党员、预备党员、毕业班党员和研究生党员培训班，确保每名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16学时，预备党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24学时。坚持入党积极分子超前培训。健全校院（系）两级党校全员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和入党前短期集中培训制度。

四、健全大学生党员管理监督体系

10. 优化组织设置模式。学生党支部较多的院（系）党委，可设立学生党总支，统筹协调学生党建工作。本科生党支部一般按班级或专业设置；高职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年级或专业设置，人数较少的也可与教职工联合设立党支部；研究生党支部的设置要与专业方向、学科团队等相对应，充分调动党员研究生导师参与支部建设积极性，努力实现研究生党建与教学、科研有机结合。积极探索党支部建在科研团队、实习基地、实验室、学生公寓、学生社团上，推进学生党支部与教工党支部、社区党支部、企业党支部以及学生党支部之间等形式多样的组织共建。

11. 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。坚持选任标准，大力选拔政治素质好、群众威信高、工作能力强、热心于党务工作的优秀学生党员或党员教师担任学生党组织书记。创新选任方式，完善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办法，健全大学生党组织书记科学选任机制。进一步扩大“公推直选”产生党组织书记的范围，

在党员推荐、群众推荐的基础上，由院（系）党组织根据班子结构需求和推荐票数等情况，研究确定候选人选建议名单，提交党员大会直接选举。

12.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。坚持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，建立党员定期思想汇报、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，创新党日活动的形式内容，开展生动活泼、形式多样的组织生活，切实把学生党支部建设成为教育人、鼓舞人、凝聚人的战斗堡垒。学生党支部每月至少开展1次党日活动，每季度组织1次思想交流会，每半年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，每年进行1次民主评议党员，大学生党员每季度向党支部作1次书面思想汇报。各院（系）党组织要加强考勤考核。

13. 破解党员管理难题。按照积极、稳妥、慎重的原则，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。有条件的学校，可开展处置不合格党员试点，注意将处置工作与党性党纪教育结合起来，与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，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、健康开展。加强大学生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，对高校毕业生中的流动党员，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，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；工作单位没有建立党组织的，按照就近就便原则，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、乡镇党组织；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，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、乡镇党组织，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。加强高校新

生党员管理，对不符合发展程序、突击发展的新生党员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健全大学生党员联系服务群众体系

14. 丰富社会实践载体。立足学校特色，创设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的实践载体，不断激发大学生党员的光荣感和使命感，做到牢记宗旨、心系群众、服务社会。结合党员专业特长和兴趣意愿，广泛开展社会调查、生产劳动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、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，引导大学生党员在社会实践中受教育、长才干、作贡献。

15. 拓宽服务党员和群众渠道。健全党内激励、关怀、帮扶机制，通过组建学生党员服务中心、发放困难党员补助资金、开展就业援助和创业帮扶等，关心大学生党员的学习、生活和工作。搭建大学生党员学风建设、实践锻炼、科技创新、激励帮扶平台，组织他们参与学生党务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选拔他们参与学生班级、社团及学生生活社区、网络虚拟群体等新型大学生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，引导他们积极面向社会服务群众，充分发挥他们在服务师生、服务校园、服务社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六、健全组织领导体系

16. 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各地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党员队伍建设，组织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和组织指导的作用。各高校党委要把深入实施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纳入学

校总体工作布局，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，组织部门牵头协调、具体指导，学生工作部门和团委齐抓共管、协调配合，院（系）党组织贯彻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各高校党委书记要带头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坚持书记抓、抓书记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。

17. 加大政策保障力度。把党务工作队伍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，创造工作条件，落实人员编制和待遇，完善激励措施，建立一支以专职为骨干、专兼职结合的组织员队伍。原则上校党委组织部要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，院（系）党员超过100人的基层党组织应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；注意选拔辅导员、党员班主任、研究生导师和党员骨干教师任兼职组织员；选聘离退休老党员担任特邀党建组织员。按照教职工党员年人均不少于200元、学生党员年人均不少于50元的标准核定党支部工作经费。学校要设立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专项经费，列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，专项列支。加强对党校、党员活动室、党建网站、各类实践基地等阵地建设，为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备。

18. 强化督查考核。建立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目标管理和督查考核制度，研究制定考评指标体系，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高校领导班子抓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。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工委定期派出督查组深入高校检查，适时组织高校

互比互查，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，评比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。注重总结推广工作中涌现的新鲜经验和特色做法，及时宣传报道取得的成效和先进典型，为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深入开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主题词：大学生 党员 素质工程 意见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2年4月28日印发

(共印600份)